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9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0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3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15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说明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说明	1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说明	16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说明 17

十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情况的核查说明 18

十六、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核查的核查说明 18

十七、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说明 18

十八、结论意见。 19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宁维”或“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优宁维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优宁维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3.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3.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优宁维在相关文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之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将向 3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其中 1 名合格投资者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计新增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确定认购对象 3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 万股（含 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预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大信验字[2017]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发行认购对象 3 名，该 3 名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6,666	19,999,980.00	现金
2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1,666,666	49,539,98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信息，3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42141516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87 号 2 幢 105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686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04。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RGE9A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238室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R4738；其私募基金管理

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98。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3、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078860X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563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亦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3916；其私募基金管理

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6,666	19,999,980.00	现金
2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1,666,666	49,539,980.00	-

2、缴款及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7]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80.00 元，扣除

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539,98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7,873,31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6,66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666,666.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对优先认购权没有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8 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增投资者一起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即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优宁维的员工持股平台，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冷兆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391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9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形如下：

1、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686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04。

2、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R473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98。

3、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391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

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认购合同》中也无估值调整条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根据本次该名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声明及付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系私募基金，且均已经完成基金备案程序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向身份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投资者进行利益折让的情形；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是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的特殊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报酬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2006）》（财会[2006]3号）的股份支付会计准则，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说明

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认购公告等文件并访谈公司及发行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不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说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50161393600001784，并已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情况的核查说明

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优宁维及优宁维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核查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七、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说明

公司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集中管理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动用该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不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优宁维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i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海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C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翠翠

2017年5月31日

A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Offices, 7/11".